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 9 時 30 分至 14 時 1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魏委員杏芳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蔡委員文禎

謝委員智源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本案多數委員同意採乙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書內容。

(三)申報事業承諾事項，依其承諾內容再作調整。

附註：

(一)魏委員杏芳表示將提不同意見書。

(二)蔡委員文禎表示不同意見：全聯結合大潤發造成量

販超市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全體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三，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以及本會對於結合申報處理原則第 10 點之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除市場高度集中外，全聯也因結合水平競爭對手提升其提價能力，多種經濟分析方法更指出其提價可能性將因水平結合大為提高，造成消費者利益的減損。

而結合後，因排除主要競爭對手所產生之提價誘因，並不會因全聯所提出的承諾而消除，公平會處理結合事前管制的使命與目的是為產業結構把關，因此本人反對此結合案。

(三)謝委員智源表示意見：本案的單方效果明確，但所附負擔條件無法消除結合後的漲價疑慮。負擔一的「不得任意漲價」的限制缺乏明確定義，徒增後續監督成本，並將衍生大量的漲價檢舉案，空耗本會資源。

審議案二、三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所實施之最惠客戶條款部分，提議應立案調查。(提案人：謝委員智源，附議人：魏委員杏芳、蔡委員文禎)

決議：多數委員同意請法律事務處、製造業競爭處及服務業競爭處蒐集本會以前案例瞭解事實，於下週委員會議提出報告說明後再行處理。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